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56号

签发人：黎涛

关于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桐发【2015】141号、283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对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，作以下通报：

1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100%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销量上升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西部医药商城、四川太极大药房、乐山分中心。按全额奖励标准给予其组织管理奖。

2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100%（含）以上，但销量同比上升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四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重庆太极、涪陵医药、永川中药材公司、江津片区。按全额奖励标准给予其组织管理奖。

3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 80%，且同比销量下滑的公司：绵阳太极、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达州分中心。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。

4、因总体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销售任务 82%，且销量同比上升，按奖励标准的 80%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；新连锁总体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任务 85%，且同比销量上升，按奖励标准的 80%给予新连锁公司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。

以上奖励，由销售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兑付。

希望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欠佳的公司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。且各公司之间多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！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 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 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

核稿：舒静敏
